

檔號	102.2.4
保存年限	
總收文號	10202015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簡燕青
 電話：02-87711841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0055@mail.sa.gov.tw

10066
 臺北市愛國西路52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抄：州本會網安公告
 二移請認股認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20004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副秘書長邱健勝

抄
 柯
 0205
 1030

主旨：請儘速清查自96年起至99年尚屬過渡效期內救生員證照「既有持證者」之情形並予造冊，及依規定加強辦理「在職專業訓練」完成換發新證事宜，務請依說明相關作業期程提報資料送署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99年2月24日發布，簡稱本辦法）第27條所規定過渡條款「3年期限」將屆滿，原體委會前於101年12月12日體委全字第1010045342號函通知在案（諒達）。惟近日甚多擔任救生員之既有持證者電話反映欲於期限辦理換證，惟相關認可團體電話無法打通且搜尋貴會網站也無法查悉有無開班及業務辦理事宜。
- 二、嗣衡量年關將屆，前所稱「3年」期限之起算日，適度修正依本辦法審定合格「認可團體」之公告日為準，於102年5月6日屆滿。爰請各認可團體依下列原則與期程，配合辦理：
 - (一)清查「既有持證者」：依本辦法第27條規定要件與範圍，於1個月完成確定範圍並造冊，表列應載事項：「序號、姓名、完成換發之新證號、舊證效期截止日」送本署列管。（請確實清查，切勿存有不實或持舊證者未在公告範圍之情事）。
 - (二)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班」且信息公開：必要時分區加強舉辦且須於屆滿3年前完成，公告於網站並將貴會公告及通知「既有持證者」之相關文件與通知資料備存。（請貴會確實配合辦理，避免有持證者事後反映權益受損，並對貴會形象有所影響。）
 - (三)為免因新舊混存致游泳池業者及消費大眾對「救生員證

照」產生質疑，部分認可團體屬100年及101年始獲審定合格取得本辦法權限者，仍請依前述期限配合。（按：依本辦法第27條及相關規定意旨，自102年起，申請經審定認可之新團體，已無「既有持證者」過渡條款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本辦法規定「救生員」證書格式之落款，自102年1月1日起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改版為「教育部體育署 署長」，謝謝配合辦理。（按：原體委會之認可日期、函號，涉期限起訖，暫無庸變動）。

三、惟迄今(1月22日)，尚有部分團體依限完成清查造冊送署。本署將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慣例將於夏季前，就游泳池救生員證照效期及相關事項予查核，如存有「未盡清查、未宣導、未辦召訓」等事由致損及「既有持證者」之權益，將影響貴會專業形象與信譽，爰務請妥為規劃依前述如期如質完成過渡措施。必要時，善用貴會網站並將所公告及通知「既有持證者」之相關文件與通知資料備存，以利事後查認舉證或說明之需。

四、貴會依法申請政府認可「檢定授證」權限依本辦法規定執行相關工作，均涉公益性，所服務對象不得以「會員」為限或有差異，再此重申所收費用額度應採法定範圍內且須一致化之標準，如經查強制存有要求應檢者或受複訓者等需加入協會會員為條件等違規情事者，本署將錄存缺失，必要時停止認可。

五、為加強宣傳提供查詢，請將本函及101年12月12日體委全字第1010045342號函、101年12月22日體委全字第1010045916號函，張貼於貴會網站救生證專區(網頁)以廣週知。(爾後，均準此方式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署全民運動組

署長 何卓飛